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20年年度報告及賬目
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銀行授信額度
續聘核數師
董事及監事薪酬待遇
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之重選
2021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通函第5至20頁載有董事會函件。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號樓1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80頁，並已於2021年3月30日寄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相應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2021年3月30日寄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相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對於H股持有人，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1年5月31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2020年監事會報告	21
附錄二 — 2020年財務決算報告	26
附錄三 — 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32
附錄四 — 建議重選的監事資料	49
附錄五 — 2021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	51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5
附錄七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8
附錄八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3
附錄九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9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7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18年5月14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經修訂並自2020年7月15日起生效）
「2020年A股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	指	股東在於2020年11月16日舉行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A股」	指	以人民幣買賣以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科創板掛牌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78頁

釋 義

「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另行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0頁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限制性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授予激勵對象的A股，惟受限於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並僅於滿足歸屬條件後方可予以歸屬及轉讓
「報告期」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現時生效的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釋 義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現時生效的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主席兼法定代表人)

李寧博士 (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馮輝博士

張卓兵先生

姚盛博士

註冊地址、總部及在中國的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海趣路36、58號

2號樓13層

非執行董事：

武海博士

湯毅先生

李聰先生

易清清先生

林利軍先生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錢智先生

張淳先生

蔣華良博士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敬啟者：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供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1) 2020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0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0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4) 2020年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1年度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 (7) 續聘2021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
- (8) 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
- (9) 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薪酬；
- (10) 重選暨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重選暨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2) 重選暨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1) 2021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
- (2) 授予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及
- (3) 授予發行本公司額外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1) 修訂《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II. 決議案詳情

(1) 2020年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報告全文載於2020年年度報告(H股)。

(2) 2020年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的監事會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2020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0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就A股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本集團2020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已於2021年3月30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載列及刊發。

就H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本集團2020年年度報告已於2021年4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載列及刊發(「2020年年度報告(H股)」)。

(4) 2020年財務決算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0年財務決算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實際的財務、經營及發展情況，截至2020年12月本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潤，本公司決定2020年度不進行任何利潤分配，也不進行任何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6) 2021年度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為保障本公司生產經營和項目建設快速發展需要，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擬向銀行申請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4億元的授信額度，有效期自本議案經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內，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實際使用的授信額度最終以相關銀行實際審批的金額為準，具體借款金額將視本公司經營的實際資金需求確定。具體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非流動資金貸款、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中長期貸款、信用證、保函、內保外貸、外保內貸、融資租賃等。本次擬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有利於保障本公司業務發展對資金的需求。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額度內辦理銀行授信所需的相關具體事項。

(7) 續聘2021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前稱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1年度的中國財務報告核數師，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1年度的香港財務報告核數師，任期自續聘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執行與委聘彼等相關的事宜。

上述續聘2021年度中國財務報告核數師及香港財務報告核數師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

(8)及(9) 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待遇。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提高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經營者的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董事、監事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提高企業經營管理水平，保證本公司健康、持續、穩定發展，加強和規範本公司董事和監事薪酬的管理，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結合本公司董事、監事的突出貢獻並參考上市公司市場薪酬標準，本公司擬制定2021年度董事、監事的薪酬方案。

董事、監事的薪酬主要基於企業經濟效益，依據其崗位職責、實際工作業績，並參考行業薪酬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

(10)及(11) 重選第三屆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重選暨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十五名董事（包括十名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鑑於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第三屆董事會將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並考慮候選人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建議重選(i)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武海博士、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為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其中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及姚盛博士為執行董事候選人，而武海博士、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ii)陳列平博士、張淳先生、蔣華良博士、錢智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後，十五名董事（倘獲選）將構成第三屆董事會，任期三年。重選第三屆董事會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日期起生效，而第二屆董事會將繼續履行職責，直至第三屆董事會成立為止。

上述獲提名重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十五名候選人的個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12) 重選第三屆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重選暨選舉兩名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鑑於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第三屆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並考慮候選人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鄔煜先生及王萍萍女士獲提名為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同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將重選職工代表監事為第三屆監事會。

選舉後，兩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倘獲選）連同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的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將構成第三屆監事會，任期三年。重選兩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日期起生效，而重選職工代表監事將自職工代表大會批准日期起生效。第二屆監事會將繼續履行職責，直至第三屆監事會成立為止。

上述獲提名重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兩名候選人的個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13) 2021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有關本公司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將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更改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海趣路36、58號2號樓10層1003室。上述變動以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的《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為準。

本公司亦建議將監事會組成由5名監事修訂為3名監事。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首個行使期的行使結果。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首個行使期內獲行使，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日發行1,219,500股A股。因此，於2020年11月進行有關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由871,276,500股(包括688,530,000股A股及182,746,500股H股)增加至872,496,000股(包括689,749,500股A股及182,746,500股H股)，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71,276,500元增加至人民幣872,496,000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的《公司章程》如下，以反映上述事項：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統稱「**議事規則**」)，以符合《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七、八及九，並以中文編製。倘《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與中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本通函附錄六、七、八及九分別載列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公司章程》變更最終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的內容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修訂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生效。

(15) 建議授予發行境內及／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予發行境內及／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中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並執行具體發行事宜：

(一)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 2、 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董事會函件

- 3、 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 4、 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5、 發行主體：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本公司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 6、 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和／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 8、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 9、 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二)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 1、 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與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條件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4)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所有相關事宜。
 - (5)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規則法規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三)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2)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性授權之日。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工作。

如果本議案獲股東大會批准，於前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有效期內，董事會決定及進行境外發行債券事宜均需依照本議案授權進行。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

倘本公司繼續發行H股或可轉換為H股的證券，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的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

(16) 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A股和／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授予發行本公司A股和／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確保發行新股的靈活性，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數量的20%的A股和／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A股和／或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並授權公司董事會為完成該等事項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一) 增發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

- 1、 提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對轉授權事項另有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中之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2)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和／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數量的20%。

- (3)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4) 就有關一般性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5)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6) 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7)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要求辦理相關手續。
-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增發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事宜。
 -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二) 增發本公司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期限

增發本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自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2)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3)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性授權之日。

若本公司依據上一年度獲授一般性授權額度啟動配發、發行新股或類似權利，但未能一般在一般性授權期限屆滿前完成發行，則可在不超過本年度一般性授權額度的情況下依據本年度的授權額度繼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建議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號樓15層依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21年3月30日寄發，並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3月30日寄發予股東，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

寄發予A股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獨立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IV.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完成過戶文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V. 代表委任表格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H股持有人須將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第87條提請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上的有關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
主席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監事會嚴格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以保障股東合法權益為出發點，立足於公司現有業務經營模式，勤勉盡責地履行監事會監督職權和職責，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保障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實現公司健康和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現將2020年度公司監事工作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0年度，監事會共召開10次會議，全體監事均親自出席了會議，具體如下：

- 1、2020年1月14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6、2017、2018年度及2019年1至9月財務報表及相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9月30日〈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和〈內部控制鑑證報告〉的議案》。
- 2、2020年3月27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聘請公司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度內資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2020年度新增／續期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關於2020年度新增／續期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2018年股權激勵方案（修訂稿）〉的議案》、《關於與關聯方簽署〈聯合用藥協議〉的議案》、《關於與關聯方簽署〈技術服務協議〉的議案》、《關於延長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 3、2020年4月17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2018、2019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評價報告>和<內部控制鑑證報告>的議案》。
- 4、2020年5月27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與關聯方簽署聯合用藥合作協議的議案》、《關於公司關連人士參與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戰略配售的議案》。
- 5、2020年7月24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新增募投項目實施主體並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的議案》。
- 6、2020年8月28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的議案》、《關於2018年股權激勵方案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
- 7、2020年9月29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關於使用暫時間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關於新增募投項目實施主體並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核實<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
- 8、2020年10月30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 9、2020年11月16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10、2020年12月16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8年股權激勵方案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關於新增募投項目實施主體並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嚴格遵照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勤勉履行職責，定期對公司生產經營運作情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對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審核，對公司董事會和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並結合客觀實際提出完善意見，充分發揮了監事會監督規範的作用。經審查，監事會就公司有關事項形成如下意見：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本年度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和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公司各項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狀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召開相關程序合法有效，各項決議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工作運行規範，決策程序科學合理；公司內部治理結構完善，建立了良好的內控機制；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誠信勤勉，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遵照有關規定出席了股東大會，對股東大會中的決議案進行了審閱和監督，認為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進行了有效的執行。

（二）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對2020年度公司定期財務報告和財務政策相關的議案進行了認真細緻的審閱並發表了書面審核意見，認為公司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規章、內控制度之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2020年度財務狀況良好，營業收入逐年增長，財務管理規範。

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審計報告結論，真實、公允，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

（三）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本年度的關聯交易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按照市場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定價原則符合商業慣例和有關政策規定，交易公平、合理，決策程序規範，未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報告期內，公司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不存在非生產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公司本年度對外擔保事項均為對公司全資子公司的擔保，且按相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不存在違規提供擔保之情形，也不存在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四）對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為公司遵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經營需

要，建立了公司生產經營各環節的內部控制制度且不斷得到完善，各項制度均得到了嚴格的執行，有效地保障了本公司生產經營工作的正常有序開展。

三、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安排

2021年度，監事會的工作計劃主要有以下幾方面：監督公司依法合規運作，督促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有效運行；檢查公司財務情況，對公司的財務運作情況實施監督、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防止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發生；加強對公司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的監督和信息披露的關注。

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持續提升公司風險防控水平，為推動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並切實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1年3月30日

根據過去一年公司運營和財務狀況，公司編製了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0年度財務會計報表，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容誠審字[2021]230Z0525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合併會計報表反映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一、財務狀況：

1、資產結構

單位：萬元

	2020年末 餘額	比重	2019年末 餘額	比重
總資產	799,741	100.0%	441,195	100.0%
流動資產	469,872	58.8%	191,111	43.3%
非流動資產	329,869	41.2%	250,084	56.7%

(1) 流動資產較上年同期增加278,760萬元，上升幅度為145.9%，其中：

- 1) 貨幣資金為338,500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16,414萬元，主要原因為公司2020年7月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並上市發行股份募得資金；
- 2) 應收賬款較上年同期增加42,711萬元，主要原因為公司特瑞普利單抗產品銷售規模擴大和信用政策調整帶來的影響；
- 3) 存貨較上年同期增加16,276萬元，主要原因為特瑞普利單抗商業化量產及臨港產業化項目試生產所需原物料的儲備。

(2) 非流動資產較上年同期增加79,785萬元，增長幅度為31.9%，其中：

- 1)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較上年同期增加28,737萬元，主要原因為本期新增非流動金融資產23,389萬元，分別為斯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0萬元）、Impact Therapeutics Holding Limited（1,045萬美元）、Revitope

Oncology, Inc. (1,000萬美元)、惠每健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000萬元)、潤佳(上海)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791萬元)；

- 2)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較上年同期增加51,332萬元，主要原因為臨港產業化項目新增投入及購置設備。

2、債務結構

單位：萬元

	2020年末 餘額	比重	2019年末 餘額	比重
總負債	216,960	100.0%	143,392	100.0%
流動負債	147,246	67.9%	57,823	40.3%
非流動負債	69,714	32.1%	85,570	59.7%

2020年負債總額為216,960萬元，資產負債率為27.1%，較上年同期降低了5.4個百分點。

(1) 流動負債較上年同期增加89,423萬元，其中：

- 1) 應付賬款較上年同期增加47,101萬元，主要原因為公司應付賬款週期隨着採購規模的規模化效應持續改善，期末應付賬款金額相應增加；
- 2)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較上年同期增加24,249萬元，主要原因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重分類；
- 3) 應付職工薪酬較上年同期增加9,171萬元，主要原因為隨着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規模擴大而不斷擴張的組織架構帶來的人員增長；

- (2) 非流動負債較上年同期減少15,856萬元，主要原因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的重分類。

3、股東權益（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單位：萬元

	2020年末 餘額	2019年末 餘額	同比 變動幅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82,781	297,803	95.7%
股本	87,250	78,415	11.3%
資本公積	863,238	418,042	106.5%
其他綜合收益	(939)	1,254	(174.9%)
未分配利潤	(366,768)	(199,907)	83.5%

2020年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582,781萬元，較上年同期上升95.7%，其中：

- 1) 股本為87,250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8,835萬元，主要原因為公司2020年7月15日在科創板上市發行股份增加股本8,713萬元；2018年股權激勵第一期行權增加股本122萬元；
- 2) 資本公積為863,238萬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45,196萬元，主要原因為公司2020年7月15日在科創板上市發行增加資本公積440,985萬元。

二、經營業績：

1、營業收入、成本

單位：萬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比 變動幅度
營業收入	159,490	77,509	105.8%
營業成本	37,253	9,068	310.8%
税金及附加	772	730	5.8%

- 1) 2020年度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105.8%，主要原因為特瑞普利單抗收入的增加，以及本期新增的技術許可收入帶來的增長；
- 2) 本期綜合毛利率為76.6%，較上年下降11.7個百分點，主要為2020年新增技術許可收入毛利率為50%，特瑞普利單抗毛利率與去年基本持平。

2、期間費用

單位：萬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比 變動幅度
銷售費用	68,797	32,006	115.0%
管理費用	43,980	21,692	102.7%
研發費用	177,802	94,610	87.9%
財務費用	2,119	(1,318)	不適用

2020年期間費用總額為292,698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45,708萬元，增長99.1%，其中：

- 1) 銷售費用68,797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6,791萬元，主要原因為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推廣力度加大、一線市場推廣人員擴充帶來的費用增長；

- 2) 管理費用43,980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2,288萬元，主要原因為隨着公司經營規模擴大、組織架構擴張帶來的日常運營費用增長；
- 3) 研發費用為177,802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83,192萬元，主要原因為：(i)公司自主研發管線的持續深度研發，以及項目進度快速推進而增加的研發投入；(ii)公司為各項合作研發項目投入的支出，以豐富和儲備公司研發管線；
- 4) 財務費用為2,119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437萬元，主要原因為臨港產業化項目本期進入驗收轉固階段，項目借款同步費用化。

3、 盈利水平

單位：萬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比 變動幅度
營業虧損	(165,608)	(73,889)	不適用
虧損總額	(167,243)	(76,662)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	(166,861)	(74,742)	不適用

報告期內營業虧損、虧損總額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同比增加，主要原因為：

- 1) 公司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通過自主研發以及合作開發／權益引入(License-in)等形式不斷豐富和拓展在研產品管線，快速推進現已進入臨床階段的項目進度並積極儲備和推動臨床前項目的開發；
- 2) 隨着公司對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推廣力度加大，以及公司經營規模擴大、組織架構擴張帶來的費用增長。

三、現金流量

1、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020年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145,638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7,690萬元，降幅為23.5%，主要原因為商業化銷售帶來的現金流入尚不足以覆蓋持續增加的研發投入及商業化支出。

2、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020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74,041萬元，主要原因為長期股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以及臨港項目投資支出導致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020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441,352萬元，主要原因為公司2020年7月15日在科創板上市發行新股募得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提名重選的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簡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熊俊

熊俊先生，47歲，現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法定代表、戰略委員會主席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熊先生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熊先生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即江蘇眾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江蘇眾合醫藥」）、深圳前海君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實」）、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蘇州君奧」）及蘇州君實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彼亦擔任江蘇眾合醫藥、蘇州君實及蘇州君奧總經理，以及香港君實有限公司董事。

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熊先生擔任上海眾合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此前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公司（前股份代號：430598.NEEQ），於2016年6月與本公司合併）董事會主席，並於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其總經理；自2007年2月以來，彼擔任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熊先生在1996年7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在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18,051,536股A股及2,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其中，熊先生直接持有87,252,968股A股及2,600股H股。彼亦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820,000股限制性股份。根據(i)熊俊先生、熊鳳祥先生、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瑞源」）、蘇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本裕」）、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寶盈」）、孟曉君、高淑芳、珠海華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趙雲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合共108,297,768股A股（包括熊俊先生的父親熊鳳祥先生直接持有的41,06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及根據(ii)熊俊先生與周玉清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一步被視為於2019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21,680,8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俊先生(i)為上海寶盈的執行董事並直接持有其權益股本的20%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持有4,372,144股A股；上海寶盈亦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熊俊先生(ii)亦為深圳前海源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源本」）董事會主席並直接持有其權益股本的40%權益，而該公司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的普通合夥人，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持有4,600,000股及43,584,000股A股，並各自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深圳源本亦持有蘇州本裕約86.28%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俊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合共52,556,144股A股中擁有權益。

熊先生為本公司股東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一方熊鳳祥先生之子。

倘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熊先生就執行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熊先生的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熊先生的董事薪酬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方案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或擬簽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熊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收取年度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其他福利）人民幣7,574,781元。

李寧

李寧博士，60歲，現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本公司總經理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李博士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李博士加入本集團前的主要經歷包括：在1994年5月至1997年1月，彼擔任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NIH) AIDS研究合作中心WESTAT高級研究員；1997年2月至2009年12月，彼曾在FDA擔任各種職務，包括生物統計學辦公室的團隊負責人、數理統計師負責人和統計評審員；2009年9月至2018年1月，彼任職於賽諾菲，而所擔任的最後一個職位為全球監管事務亞洲監管事務副總裁；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美國約翰霍普金斯(Johns Hopkins)大學兼職教授；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彼擔任北京大學臨床研究所客座教授及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彼擔任北京大學醫學信息中心兼職教授。

李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上海第一醫學院(現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10月獲得上海醫學院醫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8月獲得美國愛荷華大學預防醫學／生物統計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1,560,000股限制性股份。

倘李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李博士就執行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李博士的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李博士的董事薪酬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方案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李博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或擬簽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博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收取年度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其他福利)人民幣25,645,092元。

馮輝

馮輝博士，45歲，現任執行董事。馮博士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馮博士於生物科技及藥物發現行業有逾10年經驗。其經驗橫跨藥物研發的多個領域，包括抗體發現、蛋白質工程及腫瘤免疫療法。馮博士加入本集團前的主要經歷包括：自2003年至2007年，彼任職於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2007年至2010年，擔任HumanZyme Inc.科學家；2010年10月至2013年11月，彼擔任MedImmune Inc. (一家阿斯利康之附屬公司)之科學家。

馮博士擔任TopAlliance Bioscience Inc. (「**TopAlliance**」)的首席運營官、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盟**」)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北京天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實**」)的董事兼經理。彼參與本集團有關JS001、JS002及JS003的若干註冊專利及申請中專利發明。

馮博士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生物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9月獲得美國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分子藥理學醫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發表多篇學術論文，發明多項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博士直接持有13,140,000股A股，亦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820,000股限制性股票。

倘馮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馮博士就執行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馮博士的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馮博士的董事薪酬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方案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馮博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或擬簽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馮博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收取年度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其他福利）人民幣4,422,326元。

張卓兵

張卓兵先生，54歲，現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張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20年以上經驗。張先生亦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上海眾合醫藥的董事，自2008年7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上海眾合醫藥副總經理，自2013年10月擔任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眾合醫藥」）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6年5月擔任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8年6月被轉讓為止）及自2016年4月擔任北京天實的董事。

張先生於本公司在2012年12月成立時作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並於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擔任本公司監事。彼亦自2013年10月起擔任蘇州眾合醫藥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張先生加入本集團前的主要經歷包括：1997年1月至2004年5月，彼擔任煙台麥得津生物醫藥有限公司部門經理；2005年5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加拿大Viron Therapeutics Inc. 科研人員；2008年11月至2011年9月，擔任南京先聲藥物研究院生物藥物研究所副所長；自2011年2月至今，擔任永卓博濟(上海)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張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新疆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生物化學系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5年榮獲山東地區發明獎一等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8,608,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820,000股限制性股份。

倘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張先生就執行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張先生的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張先生的董事薪酬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方案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或擬簽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收取年度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其他福利)人民幣5,226,866元。

姚盛

姚盛博士，46歲，現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姚博士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姚博士加入本集團前的主要經歷包括：2004年5月至2010年12月，彼於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皮膚科擔任研究員；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彼擔任耶魯大學人類和轉化免疫學系研究助理科學家；2011年10月至2014年6月，彼擔任阿斯利康一家附屬公司Amplimmune Inc. 的高級科學家，負責腫瘤免疫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抗體研究項目。姚博士亦擔任TopAlliance的總裁、董事及蘇州君奧的董事。彼參與本集團有關JS002及JS003的若干註冊專利及申請中專利發明。

姚博士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月獲得美國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分子遺傳學博士學位。姚博士已在多本期刊發表多篇文章，包括《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科學進展》(Science Advances)、《免疫》(Immunity)、《Jem》、《Blood》及《J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博士根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2,000,000股限制性股份。

倘姚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姚博士就執行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姚博士的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姚博士的董事薪酬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方案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姚博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或擬簽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姚博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收取年度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其他福利）人民幣4,456,232元。

非執行董事

武海

武海博士，48歲，現任非執行董事。武博士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武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武博士的主要經歷包括：自2003年3月至2007年9月，彼於斯坦福大學擔任博士後助理研究員一職；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彼擔任Trellis Biosciences的科學家；2009年2月至2013年5月，彼擔任Amgen高級科學家。武博士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0月1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參與本集團有關JS002及JS003的若干註冊及申請中專利發明。

武博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生物化學系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達拉斯西南醫學中心德克薩斯大學遺傳學與發展博士學位。彼於《自然》(Nature)、《科學》(Science)及《歐洲分子生物學雜誌》(EMBO)等學術期刊上發表了大約20篇關於生物製藥的論文。

倘武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武博士就非執行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武博士的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武博士的董事袍金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計劃以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武博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或擬簽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武博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收取年度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其他福利）人民幣35,429,952元。

湯毅

湯毅先生，53歲，現任非執行董事。湯先生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湯先生在股權投資行業擁有20年以上經驗。湯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1991年至1993年，彼擔任深圳蛇口對外經濟發展公司部門經理；1993年至1996年，彼擔任深圳市粵絲實業公司總經理；自1996年6月起，彼擔任深圳泛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0年12月起，彼擔任深圳市鼎源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加加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650.SZ）董事一職；2011年6月至2018年11月，彼擔任蘇州船用動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前股票代碼：832549.NEEQ，於2017年8月摘牌）董事一職；自2013年4月起，彼擔任前海源本董事一職；自2013年7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蘇州瑞源執行合夥人代表；自2017年7月起，彼擔任江蘇芯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擔任蘇州君實及蘇州君奧的董事，及前海君實及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湯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0年1月獲得華僑大學機械工程與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直接持有7,774,500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先生亦被視為於196,370,736股A股及2,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湯先生為深圳源本的董事並直接持有其權益股本的60%權益，而該公司分別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的普通合夥人。深圳源本亦持有蘇州本裕的約86.28%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彼等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及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湯先生就非執行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湯先生的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建議服務合約的條款，湯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酬金，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湯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或擬簽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湯先生並未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李聰

李聰先生，57歲，現任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李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17年以上經驗。李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1986年7月至1997年12月，彼擔任原上海鐵道醫學院基礎部病理解剖學講師；1997年12月至2004年1月，彼擔任諾和諾德（中國）製藥有限公司上海銷售主管；2004年1月至2019年3月，彼成功獲聘為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67.SH）華東區域經理、銷售總監、總經理助理及總經理，負責生產糖尿病相關產品與運營。

李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鐵道大學醫學院（現稱為同濟大學醫學院）醫療專業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直接持有3,657,600股A股。

倘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李先生就非執行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李先生的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建議服務合約的條款，李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酬金，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或擬簽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並未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易清清

易清清先生，49歲，現任非執行董事。易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易先生自2005年任職於高瓴資本集團，現為高瓴資本集團的合夥人。易先生於高瓴的工作包括於健康醫療領域的投資。1995年8月至2001年5月，彼擔任五礦國際貨運有限責任公司航運部經理；2003年11月至2006年1月，彼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行業分析師；易先生分別於2018年12月及2019年11月起擔任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998.HK)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2020年8月以來，易先生亦擔任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18.HK)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易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海事大學輪機與電氣系輪機管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4年10月以來，易先生擔任百濟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GNE.NASDAQ)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60.HK)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易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易先生就非執行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易先生的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建議服務合約的條款，易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酬金，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易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或擬簽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易先生並未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林利軍

林利軍先生，48歲，現任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自2015年9月起，林先生創辦正心谷創新資本並擔任主席。自2015年6月起，彼擔任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1997年7月至2001年7月，彼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辦公室、上市部總監助理；2004年5月至2015年4月，彼擔任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21年2月擔任杭州九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此前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公司，前股份代號：836484.NEEQ）董事，自2017年6月起擔任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0.HK））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起擔任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9.HK））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擔任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6.HK））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於下列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於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49.SH））、自2017年9月至2020年10月於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25.SH）、自2016年4月至2020年9月於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IN.US））、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於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6.HK））、2015年11月至2019年3月於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6.HK））。

林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世界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全球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及信託於78,852,000股A股及37,18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英」）直接於76,59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上海檀正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正」）直接持有2,262,000股A股。林先生為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心谷」）的董事並擁有該公司的全部權益。該公司為上海檀英和上海檀正的普通合夥人。林先生亦為上海盛道投資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而該公司為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後者則於上海檀英持有9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檀英和上海檀正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同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LVC Fund I」）、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LVC Fund II」）及LVC Renaissance Fund LP（「LVC Renaissance Fund」，連同LVC Fund I及LVC Fund II統稱為「LVC Funds」）分別直接持有10,106,000股H股、12,127,000股H股及14,956,000股H股。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imited（「LVC Fund I GP」）為LVC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LVC Fund II GP」）為LVC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而LVC Renaissance Limited（「LVC Renaissance GP」）為LVC Renaissance Fund的普通合夥人。LVC Fund I GP、LVC Fund II GP及LVC Renaissance GP各自由LV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LVC Innovate Limited（前稱LVC Byt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林利軍先生控制的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此外，LVC Renaissance Fund(i)由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擁有20.13%，而該公司由上海樂泓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樂泓」）全資擁有。上海檀英（林利軍先生的受控法團）於上海樂泓持有99.99%權益，而上海正心谷（由林利軍先生全資擁有的法團）為上海樂泓的普通合夥人；及(ii)由Loyal Valley Innovation Capital (HK) Limited擁有33.28%，而該公司由林利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先生被視為於LVC Funds持有的合共37,18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倘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林先生就非執行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林先生的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

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建議服務合約的條款，林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酬金，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或擬簽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林先生並未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

陳列平博士，64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戰略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陳博士於醫學及醫藥研發及教育行業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彼於1999年發現了B7-H1(亦稱為PD-L1)分子及證明了PD-L1在避免腫瘤微環境免疫中的作用；於1999年至2002年建立PD-1/PD-L1途徑作為腫瘤免疫療法的靶點；於2006年發起並協助舉辦用於治療人類癌症的抗PD-1單克隆抗體的首次人體臨床試驗，並開發PD-L1染色作為預測治療結果的生物標誌物。陳博士的經歷包括：1990年至1997年，彼為百時美施貴寶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的科學家；1997年至1999年，彼為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及梅奧診所的教授；2004年至2011年，陳博士加入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自2011年以來，陳博士在耶魯大學醫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免疫生物學教授、醫學(腫瘤內科學)教授、皮膚學教授、耶魯癌症中心癌症免疫學項目聯合主任和聯合技術公司癌症研究教授。彼亦任職於耶魯大學醫學院肺癌SPORE。

陳博士於1982年獲得中國福州福建醫科大學醫學博士學位、1986年獲中國北京協和醫科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9年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費城德雷克塞爾大學醫學院博士學位。陳博士曾獲得多項獎項和專業榮譽，包括癌症研究所的William B. Coley獎(2014年)、美國免疫學家協會AAI-Steinman獎(2016年)、Warren Alpert基金會獎(2017年)及康涅狄格州議會世界事務光輝獎(2018年)。

倘陳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陳博士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陳博士的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建議服務合約的條款，應付陳博士的董事袍金將為每年美元8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陳博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或擬簽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博士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5,430,817元。

張淳

張淳先生，64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兼戰略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張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1978年8月至1992年7月在江蘇省財政廳工業交通處擔任各種職務，包括副科長、科長、副處長；1992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江蘇省高新技術風險投資公司副總經理；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任江蘇省產權交易所所長、江蘇資產評估公司總經理；1995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江蘇會計師事務所所長；1999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江蘇省財政投資評審中心主任；2010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江蘇省農村綜合改革辦公室處長；2017年8月起退休。

張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西財經學院會計專業，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法律專業。彼自1994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1997年12月起成為高級會計師。

倘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張先生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張先生的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

止，並須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建議服務合約的條款，應付張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或擬簽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06,111元。

蔣華良

蔣華良博士，56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蔣博士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蔣博士專門從事藥物設計、藥物化學及藥物科學領域。自1997年11月起，蔣博士一直為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中科院上海藥物所」）藥物化學及藥物設計領域的研究員、課題組長兼博士生導師。彼亦於中科院上海藥物所擔任若干其他職位：2014年2月至2019年4月，彼為所長、項目主管、研究員兼博士生導師；2004年12月至2014年2月，彼為副所長、項目主管、研究員兼博士生導師；及1995年9月至1997年11月，彼擔任副研究員。蔣博士的其他工作經驗包括：1999年7月至1999年12月，彼為以色列魏茨曼科學研究院藥物化學訪問教授；及1997年2月至1997年7月及2001年8月至2002年2月期間，彼為香港科技大學訪問學者。

自2019年11月起，蔣博士擔任康寧傑瑞生物製藥（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66.HK）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起，蔣博士亦擔任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160.HK）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博士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有機化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物理化學碩士學位，及於1995年7月獲得中科院上海藥物所藥物化學博士學位。彼於2017年當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

倘蔣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蔣博士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蔣博士的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算，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建議服務合約的條款，應付蔣博士的董事袍金將為每年人民幣5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蔣博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或擬簽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蔣博士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41,667元。

錢智

錢智先生，53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錢先生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1989年8月至1995年3月，錢先生擔任江蘇省司法學校教師；1995年3月至1999年7月，彼為南京謝滿林律師事務所合夥人；1999年7月至1999年12月，彼擔任南京南斗律師事務所律師；2000年1月至2006年3月，彼擔任江蘇維世德律師事務所副主任及律師；自2006年3月起，彼擔任江蘇冠文律師事務所律師，現亦為其主任。

錢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獲中國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錢先生亦於2015年11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一級律師」。錢先生於2017年9月起擔任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並自2017年12月起受僱為南京人民政府法律顧問。

倘錢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錢先生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錢先生的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算，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建議服務合約的條款，應付錢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

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錢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或擬簽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錢先生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

Roy Steven Herbst

Roy Steven Herbst博士，58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戰略委員會成員。Herbst博士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Herbst博士自1991年至1997年，歷任哈佛醫學院臨床研究員、醫學講師和主治醫師；1998年至2011年，彼於德克薩斯大學安德森癌症中心(UTMDACC)擔任多個職位，包括Barnhart家族特殊靶向治療教授、癌症生物學教授及胸／頭頸部內科腫瘤科胸部內科腫瘤科科長；自2011年3月起，彼於耶魯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醫學教授(腫瘤學)、藥理學教授、醫學教授、耶魯癌症中心腫瘤內科主任、Smilow Cancer Hospital I期癌症臨床研究計劃負責人、耶魯癌症中心轉移研究副主任及耶魯癌症中心胸科腫瘤項目疾病對齊研究團隊負責人。

Herbst博士於1984年6月獲得美國耶魯大學分子生物物理學與生物化學理學碩士學位，於1990年6月獲美國洛克菲勒大學分子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於1991年5月獲美國Cornell University Medical College醫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11月獲美國哈佛大學臨床轉化研究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12月獲耶魯大學榮譽文學碩士學位。

倘Herbst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Herbst博士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Herbst博士的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建議服務合約的條款，應付Herbst博士的董事袍金將為每年美元30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Herbst博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或擬簽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Herbst博士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025,165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獲提名董事各自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彼等重選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提名重選的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之簡歷詳情如下：

鄔煜

鄔煜先生，36歲，現任非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鄔先生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監事會成員。鄔先生的經歷包括：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彼擔任國金證券研究所環境保護和公共事業部首席分析師；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彼任職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0月起，彼擔任上海國殷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投資總監。鄔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和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數學碩士學位。

倘鄔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並獲委任為非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將與鄔先生就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鄔先生的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建議服務合約的條款，鄔先生不會因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王萍萍

王萍萍女士，39歲，現任非職工代表監事。王女士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監事會成員。自2006年3月以來，王女士一直擔任上海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專職教師。彼於2003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統計學學士學位、2006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9月獲上海市教委授予大學教師資格。

倘王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並獲委任為非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將與王女士就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命簽訂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王女士的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該任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止，並依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建議服務合約的條款，王女士不會因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獲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各自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非職工代表監事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彼等重選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有關2021年度本公司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決議案的詳情如下：

- 被擔保人名稱：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君實工程」），乃公司全資子公司。

- 擔保金額：

公司2021年度擬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為全資子公司君實工程擔保實際發生餘額人民幣9億元，已批准的擔保額度內尚未使用額度人民幣1億元。

- 本次擔保未提供反擔保。
- 本事項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一、擔保情況概述

（一）情況概述

為滿足公司及子公司生產、經營和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結合公司2021年度發展計劃，2021年度公司及全資子公司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眾合」）擬在全資子公司君實工程申請信貸業務及日常經營需要時為其提供對外擔保，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費率等內容，由公司及君實工程與貸款銀行等金融機構在以上額度內共同協商確定，相關擔保事項以正式簽署的擔保文件為準。擔保項下之銀行授信之用途，和／或涉及項目，應符合公司經批准的經營計劃，並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並獲得相應批准。

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根據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的需要，在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內，全權辦理提供擔保的具體事項。

(二) 審批程序

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1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次事項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二·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9日

註冊地點：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新楊公路1800弄2幢1203室

法定代表人：馮輝

經營範圍：從事生物科技、生物醫藥科技領域內的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與公司關係：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主要財務數據：君實工程2020年年末資產總額為241,168.23萬元，負債總額為165,682.21萬元，資產淨額為75,486.01萬元；君實工程2020年年度營業收入為11,456.04萬元，淨虧損為8,025.73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虧損11,324.30萬元。上述2020年財務數據已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君實工程依法存續，非失信被執行人，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

三.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截至目前，除已存續的由君實工程作為被擔保人的對外擔保外，公司尚未就2021年新增擔保事項簽訂相關協議，上述計劃新增擔保總額僅為公司擬提供的擔保預計額度，且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際業務發生時，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費率等內容，由公司、蘇州眾合及君實工程與貸款銀行等金融機構在以上額度內共同協商確定，相關擔保事項以正式簽署的擔保文件為準。

四. 擔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君實工程為公司在研藥物主要生產基地，具有良好的業務發展前景。本次公司對外擔保乃為保障子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項目建設快速發展需要，為子公司申請信貸業務及日常經營需要而進行。公司及相關子公司經營狀況良好，擔保風險可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 董事會意見

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1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議案》，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公司2021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是綜合考慮公司及子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整體發展戰略。被擔保人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資產信用狀況良好，擔保風險可控，擔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2021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是結合公司2021年度發展計劃，為滿足全資子公司申請信貸業務及日常經營需要，保證公司生產經營活動有序開展而做出的合理預估，所列額度內的被擔保對象為公司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全資子公司，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審議程序合法有效，擔保風險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們同意公司2021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

六. 累計對外擔保金額及逾期擔保的金額

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及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17.16%及12.50%；其中為全資子公司擔保實際發生餘額為人民幣9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及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15.44%及11.25%，已批准的擔保額度內尚未使用額度為人民幣1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無逾期擔保的情況。

註： 以上決議案所載財務數據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I. 修訂

第三條

原章程：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

電話號碼：021-2250-0300

傳真號碼：021-8016-4691

郵遞區號：201203

建議修訂為：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海趣路36、58號2號樓10層1003室

電話號碼：021-6105-8800

傳真號碼：021-6175-7377

郵遞區號：201203

第五條

原章程：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871,276,500元。發行新股後，公司註冊資本據實際情況作相應調整，註冊資本變更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872,496,000元。發行新股後，公司註冊資本據實際情況作相應調整，註冊資本變更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

第十八條

原章程：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5,891萬股（超額配售權行使前），於2018年12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超額配售權行使後，公司額外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3,836,500股，於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為784,146,5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60,14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82,746,500股。

公司成立後，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內資股股票87,130,000股，於2020年7月15日在科創板上市。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為871,276,5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688,53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82,746,500股。

建議修訂為：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5,891萬股（超額配售權行使前），於2018年12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超額配售權行使後，公司額外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3,836,500股，於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為784,146,5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60,14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82,746,500股。

公司成立後，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內資股股票87,130,000股，於2020年7月15日在科創板上市。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為871,276,5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688,53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82,746,500股。

公司股本結構為：內資股689,749,5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82,746,500股。

第一百四十六條

原章程：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建議修訂為：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公司章程》變更最終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的內容為準。

II. 對本公司的影響

其不會對本公司經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附註：《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中文版乃唯一的正式版本，並以其為準。

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原規定	修訂後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刊登。</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u>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u>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刊登。</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u>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期限屆滿前披露原因及後續方案。</u></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p>

原規定	修訂後
	<p><u>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u></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u>並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u>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考本規則第十九條關於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p>

註：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寫，中文版本為唯一正式版本，並以其為準。

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行使如下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行使如下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u>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u>，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或者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特定投資人發行一定數量的內資股</u>；</p> <p>(七) <u>制定</u>公司重大收購<u>或出售、回購</u>本公司股票<u>和</u>合併、分立、解散<u>或者</u>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原規定	修訂後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貸款、關聯交易等事項；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 <u>事項</u> 、委託理財、貸款、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u> ，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 <u>總監和其他</u> 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u>決定公司全資、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u>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u>制定</u>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u>決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u> 和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十三) <u>制定</u> 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u>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畫方案</u>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u>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u>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本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六) <u>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u> ；

原規定	修訂後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p> <p>(十九) <u>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u></p> <p>(二十)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p> <p>(二十一) <u>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二十二) <u>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u></p>

原規定	修訂後
	<p><u>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u></p> <p><u>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u></p>

註： 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寫，中文版本為唯一正式版本，並以其為準。

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原規定	修訂後
<p>第七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七條 監事會由<u>三名</u>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第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公司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披露；</u></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原規定	修訂後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u>(九)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檔和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u>(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u></p> <p><u>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註： 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寫，中文版本為唯一正式版本，並以其為準。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正假座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⁹⁾

1. 關於《2020年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2020年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2020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4. 關於《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 關於《2020年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6. 關於2021年度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的議案
7. 關於聘任2021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8. 關於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
9. 關於公司2021年度監事薪酬的議案
10. 關於換屆暨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i) 關於選舉熊俊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ii) 關於選舉NING LI (李寧) 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關於選舉馮輝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iv) 關於選舉張卓兵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v) 關於選舉SHENG YAO (姚盛) 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vi) 關於選舉HAI WU (武海) 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vii) 關於選舉李聰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viii) 關於選舉湯毅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ix) 關於選舉YI QINGQING (易清清) 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x) 關於選舉林利軍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1. 關於換屆暨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i) 關於選舉LIEPING CHEN (陳列平) 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ii) 關於選舉張淳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iii) 關於選舉蔣華良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iv) 關於選舉ROY STEVEN HERBST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v) 關於選舉錢智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2. 關於換屆暨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i) 關於選舉鄔煜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ii) 關於選舉王萍萍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⁹⁾

13. 關於2021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議案⁽¹⁰⁾
14.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三會議事規則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¹¹⁾
15. 關於發行境內和／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並執行具體發行事宜：

(一)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3. 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4. 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主體：公司或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公司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 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和／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8.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9. 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二)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1.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條件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4)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5)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三)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及(2)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性授權之日。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如果本議案獲股東大會批准，於前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有效期內，董事會決定及進行境外發行債券事宜均需依照本議案授權進行。

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

16. 關於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把握市場時機，確保發行新股的靈活性，現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授予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時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數量的20%的A股和／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並授權公司董事會為完成該等事項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一）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

1、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對轉授權事項另有規定）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中之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由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和／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數量的20%。
 - (3)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4) 就有關一般性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5)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6) 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7)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要求辦理相關手續。
-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增發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二) 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期限

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1)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2)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或(3)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性授權之日。

若公司依據上一年度一般性授權額度啟動配發、發行新股或類似權利，但未能在上一年度一般性授權期限屆滿前完成發行，則可在不超過本年度一般性授權額度的情況下依據本年度的授權額度繼續實施。

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1年3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2.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完成過戶文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的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律實體，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律實體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6.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9.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10.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內容有關2021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海外監管公告。
11.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公告。
12.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僅寄發予H股股東。致A股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另行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 僅供識別。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緊隨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假座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⁸⁾

1.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三會議事規則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⁹⁾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1年3月30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完成過戶文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的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律實體,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律實體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7. 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8.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9.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內容有關擬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公告內。
10. 本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僅寄發予H股股東。

* 僅供識別。